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霧峰辦公區國有不動產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案號：SEO-111-06）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親簽或蓋章)

授權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辦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或蓋章(代理人姓名)，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4.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應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證書相符。
5. 本表請裝入證件封或於退還押標金當場提出。
6. 出具本授權書者，所有欄位均應填寫，並得當場補正；未及時補正者本授權書無效。